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收購目標公司；

關連交易

關於成立合營企業；及

關連交易

關於SKS化工的股份認購及視作出售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SKS化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JMK資本、高先生、肖女士及賣方訂立買賣及股東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且SKS化工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12,699,089.90美元(相當於約99.47百萬港元)。此外，根據買賣及股東協議，(i)本公司、高先生、肖女士各自均已同意於銀行開戶日期認購7,799,999股SKSC股份、650,000股SKSC股份及650,000股SKSC股份，代價分別為7,799,999美元(相當於約61.10百萬港元)、650,000美元(相當於5.09百萬港元)及650,000美元(相當於5.09百萬港元)，因此SKS化工將成為本公司、高先生及肖女士擁有的合營企業，各自分別擁有約85.72%、7.14%及7.14%的股權；及(ii) JMK資本已同意於完成日期認購3,900,000股SKSC股份，代價為3,900,000美元(相當於30.55百萬港元)。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SKS化工將由本公司、JMK資本、高先生及肖女士分別擁有60%、30%、5%及5%。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SKS化工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收購事項與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買賣及股東協議亦載列(其中包括)SKS化工股東之間的關係以及SKS化工管理及經營狀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成立合營企業

作為合營企業夥伴之一，高先生是亮點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高先生認購SKSC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高先生認購SKSC股份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因此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低於1%且該交易僅因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故高先生認購SKSC股份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認購事項及視作出售

於本公告日期，SKS化工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完成後，SKS化工將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故此，陳先生將因其於SKS化工的董事職位而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JMK資本由陳先生全資擁有，JMK資本亦將成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認購事項亦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視作出售本公司於SKS化工的權益。

由於認購事項及視作出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認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但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SKS化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JMK資本、高先生、肖女士及賣方訂立買賣及股東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且SKS化工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12,699,089.90美元(相當於約99.47百萬港元)。此外，根據買賣及股東協議，(i)本公司、高先生、肖女士各自均已同意於銀行開戶日期認購7,799,999股SKSC股份、650,000股SKSC股份及650,000股SKSC股份，代價分別為7,799,999美元(相當於約61.10百萬港元)、650,000美元(相當於約5.09百萬港元)及650,000美元(相當於約5.09百萬港元)，因此SKS化工將成為本公司、高先生及肖女士擁有的合營企業，各自分別擁有約85.72%、7.14%及7.14%的股權；及(ii)JMK資本已同意於完成日期認購3,900,000股SKSC股份，代價為3,900,000美元(相當於30.55百萬港元)。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SKS化工將由本公司、JMK資本、高先生及肖女士分別擁有60%、30%、5%及5%。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SKS化工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收購事項與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買賣及股東協議亦載列(其中包括)SKS化工股東之間的關係以及SKS化工管理及經營狀況。

買賣及股東協議

買賣及股東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1) SKS化工(作為買方)；
 (2) 本公司；
 (3) JMK資本；
 (4) 高先生；
 (5) 肖女士；及
 (6) 陳先生(作為賣方)。

肖女士為競點紅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由本公司擁有70%，為本公司非全資及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肖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SKS化工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完成後，SKS化工將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陳先生是SKS化工的董事，而JMK資本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而完成後，陳先生及JMK資本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高先生是亮點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高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高先生亦為SKS化工的董事，SKS化工是緊接完成前本公司的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的標的事項： 銷售股份，指(i)SK香港發行的19,500,000股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ii)Fox-Chem的已發行1,000,000股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和付款條款： 代價為12,699,089.90美元(相當於約99.47百萬港元)，其中：

- (1) 70%或8,889,362.93美元(相等於約69.63百萬港元)須由SKS化工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及
- (2) 30%或3,809,726.97美元(相等於約29.84百萬港元)，即代價餘額，須於賣方信納其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時，由SKS化工在完成後三個歷月內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賣方與SKS化工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1.0百萬美元(相當於86.16百萬港元)另加額外15%溢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計及收購事項的潛在利益及目標公司所經營業務的前景，如「收購事項、成立合營企業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及高先生、肖女士和JMK資本認購SKSC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

成立合營企業： 於銀行開戶日期，本公司、高先生、肖女士分別認購7,799,999股SKSC股份、650,000股SKSC股份及650,000股SKSC股份，代價分別為7,799,999美元(相當於約61.10百萬港元)、650,000美元(相當於5.09百萬港元)及650,000美元(相當於5.09百萬港元)。因此，SKS化工將成為本公司、高先生及肖女士擁有的合營企業，各自分別擁有約85.72%、7.14%及7.14%的股權。

完成： 完成將在完成日期發生，預計為銀行開戶日期後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估計需要大約10個營業日落實。

認購事項： 於完成日期，JMK資本將認購3,900,000股SKSC股份，代價為3,900,000美元(相當於30.55百萬港元)。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SKS化工將由本公司、JMK資本、高先生及肖女士分別擁有60%、30%、5%及5%。

SKS化工規章： 本公司、JMK資本、高先生和肖女士已同意(其中包括)：

- (1) SKS化工將開展目標公司所從事的業務；
- (2) 目標公司的現有管理層將繼續經營和管理SKS化工的業務，並接受SKS化工的董事會和股東的監督；
- (3) 持有SKS化工30%股權的SKS化工股東有權提名一名人士擔任SKS化工的董事。SKS化工的董事應不時決定舉行會議，董事的所有決定均應以多數票為基礎；及
- (4) 本公司、JMK資本、高先生和肖女士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對任何SKSC股份或其於SKSC股份任何部分的權益設置或允許存在任何產權負擔，除非獲得本公司和JMK資本的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SKSC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處置或買賣其於SKSC股份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除非事先向SKS化工其他股東提出。

有關SKS化工、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SKS化工是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新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買賣及加工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及(ii)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基金管理。

有關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陳先生、高先生和肖女士都是商人。

JMK資本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SK香港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石油化工產品的批發及貿易以及投資控股。

Fox-Chem是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是化學品和化工產品的批發。

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總結了目標公司於所示期間的財務資料。

SK香港

下文載列是SK香港的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概約)	(概約)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178	(2,506)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177	(2,506)

SK香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833,000美元。

Fox-Chem

下文載列是Fox-Chem的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其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概約)	(概約)
除稅前溢利淨額	1,477	1,148
除稅後溢利淨額	1,232	999

Fox-Chem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554,000美元。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SKS化工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成立合營企業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買賣及加工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不斷尋求機會擴大其貿易範圍及多元化其貿易產品。是次收購事項將是對本集團現有貿易線的良好補充。由於目標公司在石油化工及化工產品貿易方面經驗豐富，擁有完善的網絡及客戶基礎，收購事項將成為本集團進軍化工貿易市場並多元化其現有貿易產品線的良好切入點。合營企業的成立和認購事項亦將減少收購事項的初始資本要求。此外，由於陳先生將繼續管理和經營目標公司，同時也管理和經營SKS化工，持有SKS化工的股權將使陳先生的利益與SKS化工的利益一致，並在陳先生協助提升SKS化工及目標公司的表現時為其提供更多激勵。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及股東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或被視為於買賣及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買賣及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成立合營企業

作為合營企業夥伴之一，高先生是亮點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高先生認購SKSC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高先生認購SKSC股份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因此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低於1%且該交易僅因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故高先生認購SKSC股份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認購事項及視作出售

於本公告日期，SKS化工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完成後，SKS化工將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故此，陳先生將因其於SKS化工的董事職位而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JMK資本由陳先生全資擁有，JMK資本亦將成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認購事項亦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視作出售本公司於SKS化工的權益。

由於認購事項及視作出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認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但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

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應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SKS化工根據買賣及股東協議條款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銀行開戶日期」	指	SKS化工在新加坡持牌銀行開設銀行賬戶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0)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及股東協議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預計為銀行開戶日期後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金額為12,699,089.90美元(相當於約99.47百萬港元)
「視作出售」	指	因完成認購事項而視作出售本公司於SKS化工之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x-Chem」	指	Fox-Chem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非重大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JMK資本」	指	JMK Capital Pte. Ltd.，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高先生」	指	高峰先生
「肖女士」	指	肖霞女士
「訂約方」	指	買賣及股東協議的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且僅供地區參考，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及股東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買賣及股東協議，由SKS化工、本公司、JMK資本、高先生及肖女士訂立，內容有關收購事項、成立合營企業及認購事項
「銷售股份」	指	SK香港的已發行19,500,000股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Fox-Chem的已發行1,000,000股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SK香港」	指	SK Chemical Trading (H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一
「SKS化工」或「合營企業」	指	SKS Chemical Trad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緊隨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SKS化工將由本公司、JMK資本、高先生及肖女士分別擁有60%、30%、5%及5%
「SKSC股份」	指	SKS化工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陳先生根據買賣及股東協議條款認購3,900,000股SKSC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SK香港及Fox-Chem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或「陳先生」	指	陳壽吉先生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本公告中的美元金額按1美元兌7.833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採用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江先生、吳磊先生及陳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丁琳先生、王振輝先生及康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松先生、簡順明女士及吳世明先生。